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顺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公司及廊坊市恒守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恒守新材料”）拟与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拟在杭州钱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 350 吨 M 级碳纤维项目，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。

二、合同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30100060968363X
- 3、负责人：朱党其
- 4、地址：杭州钱塘新区江东一路 7899 号
- 5、关联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的主体

甲方：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 1：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乙方 2：廊坊市恒守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（二）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和顺科技年产 350 吨 M 级碳纤维项目

2、项目内容：乙方拟投资建设 M 级碳纤维项目，规划年产 350 吨 M 级石墨纤维生产线及配套高性能原丝生产线。

3、项目分工及股权分布：乙方 1 与乙方 2 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注册合资公司作为项目公司，负责项目建设、运营，目前乙方 1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75%，乙方 2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25%，后续因股权激励、融资等因素，乙方 1 股权将进一步稀释，但确保为控股股东。

4、项目投资规模：乙方将充分利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及自身企业资源优势，在甲方高新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350 吨 M 级碳纤维项目，主要建设 350 吨/年的 M 级石墨纤维生产线及配套高性能原丝生产线。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0 亿元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4.5791 亿元，固投分 3 年累计投资到位。项目建成投产后 3 年内达产。

5、项目用地：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0 亩，以政府地招拍挂成交出让结果为准。

四、交易各方的履约能力

1、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

杭州市钱塘区总面积 531.7 平方公里，其中陆域面积 436 平方公里、钱塘江水域面积约 95.7 平方公里。空间范围包括原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和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。杭州市钱塘区将着力打造世界级智能制造产业集群、长三角地区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、全省标志性战略性改革开放大平台、杭州湾数字经济与高端制造融合创新发展引领区。

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为杭州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，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。

2、和顺科技

公司主要从事差异化、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，经过多年积累，现已掌握诸如双向拉伸有色薄膜制造技术、有色薄

膜配方技术、多功能窗膜基膜制造技术、阻燃聚酯膜制造技术及 PET 薄膜改性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成功实现了产业化。

根据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16.08 亿元，净资产为 14.34 亿元，公司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。

3、恒守新材料

恒守新材料经营范围包括碳纤维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、销售。经公开信息查询，恒守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、重大行政处罚信息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综上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均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五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开展 M 级碳纤维项目建设及生产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材料领域中的竞争地位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项目投资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审查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》，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与恒守新材料及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规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材料领域中的竞争地位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恒守新材料及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》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同意公司与恒守新材料及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与恒守新材料及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开展 M 级碳纤维项目建设及生产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项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- 1、协议书约定的投资项目尚处于前期论证阶段，项目涉及产品品种、投资总额和具体实施等存在变动的可能性。
- 2、本协议中所述的项目尚未进行备案、环境影响评估等一系列前置审批程序，以及受政府供地等因素约束，项目实施进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。
- 3、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实质性投资尚需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投资决策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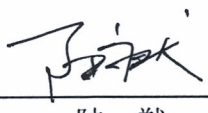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上述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协议各方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，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，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王 义


陆 猷

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18 日

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